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平发改发〔2017〕108号

关于重新发布平江县政府定价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县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家、省、市文件精神，依据《湖南省定价目录》，我局对政府定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平江县政府定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2017年版）》（附件一）和《平江县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2017年版）》（附加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布本级2017版政府定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

清单。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附件：1、平江县 2017 年版政府定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
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 2、平江县 2017 年版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目录清单



附件 1:

平江县 2017 年版政府定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实施服务的法律法规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定价部门	收费文件	执收单位
1	县安监局	权限内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及其改扩建审批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局令第 45 号)	编制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费	省发改委	湘价服(2014) 91 号 湘发改价服(2016) 144 号	安全评价机构
2	县安监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和经营许可核发、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及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安全生产法》、《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20 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第 36 号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41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安全现状评价	安全现状评价费	省发改委	湘价服(2014) 91 号 湘发改价服(2016) 144 号	安全评价机构

序号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实施服务的法律法规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定价部门	收费文件	执收单位
3	县林业局	林木采伐审批	林木采伐作业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湖南省林业条例》	对委托方提供的木竹资源权属证明文件进行现场勘察、测算，出具包括采伐目的、地点、树种、林种、林况、面积、蓄积、出材、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采伐作业设计书	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服务费		湘发改价服（2016）841号	县林业服务机构
4	县规划局	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现状地形图 城市规划技术论证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数字线划地图 建设项目选址、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技术服务；提供《经济技术指标复核报告》、《建筑面积复核报告书》、规划依据图	城乡规划信息技术服务费		湘价服（2013）128号 湘发改价服（2014）966号 湘发改价服（2016）144号 湘发改价服（2016）711号	县规划勘察设计院

序号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实施服务的法律法规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定价部门	收费文件	执收单位
			日照分析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湖南省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建设项目咨询日照分析，用地规划和工程规划审批阶段日照分析服务及《日照分析报告书》			湘价服（2013）128号	
	县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湖南省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按照《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要求，提供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交通现状调查、现状分析、交通模型与需求预测、交通影响评价	城乡规划信息技术服务费		湘发改价服（2014）966号 湘发改价服（2016）144号 湘发改价服（2016）711号	县规划勘察设计院
			工程竣工测量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湖南省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建筑物定点放线				

备注：目录清单中的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定价部门负责解释，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附件 2:

平江县 2017 年版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定价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执收单位
1	房产测绘服务费	县住建局 县国土局	省发改委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湘发改价服〔2016〕172号 湘发改价服〔2016〕711号 湘发改价服〔2017〕516号	委托者	测绘队
2	城乡规划信息技术服务费	县住建局	省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乡规划法〉办法》	湘价服〔2013〕128号 湘发改价服〔2016〕711号	委托者	规划技术服务中 心
3	防雷检测服务费	县气象局	省发改委	《湖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	湘发改价服〔2016〕196号 湘发改价服〔2016〕711号	委托者	防雷检测服务机 构
4	公共资源交易服 务费	县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省发改委	《湖南省定价目录》	湘发改价服〔2016〕147号 湘发改价服〔2016〕711号 湘发改价服〔2017〕56号 湘发改价服〔2017〕678号	进场交易 者	县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
5	安全预评价报告 编制费	县安监局	省发改委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591号)、《危险化学品建 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 总局令第45号)	湘价服〔2014〕91号 湘发改价服〔2016〕144号	委托者	安全评价机构
6	安全现状评价费	县安监局	省发改委	《安全生产法》、《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 总局令第20号)、《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安监总局第36号令)、《危险化 学品生产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 (安监总局令第41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湘价服〔2014〕91号 湘发改价服〔2016〕144号	委托者	安全评价机构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定价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执收单位
7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服务费	县发改局	省发改委	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	湘发改价服（2015）744号	委托者	代建单位
8	仲裁服务费	县法制办 县司法局	省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国务院办公厅《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号）	湘发改价服（2016）220号	委托者	仲裁机构
9	公证服务费	县司法局	省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湘发改价服（2016）432号	委托者	公证处
10	律师服务（部分）费	县司法局	省发改委 会同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55号）	湘发改价服（2016）129号	委托者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
11	司法鉴定服务费	县司法局 县林业局	省发改委 会同省司法厅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湘发改价服（2016）646号 湘发改价服（2017）678号	委托者	司法鉴定机构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定价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执收单位
12	机动车检验检测 检定服务费	县交通局 县环保局 县交警大队	省发改委、 市州价格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	岳发改价服（2016）158号 岳发改价服（2016）165号	委托者	具有相关资质的 机动车检验检测 检定机构
13	污水处理费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	《湖南省定价目录》	平发改发（2016）84号	居民生活 用水、非 居和特种 用水	县自来水公司代 收
14	生活垃圾处理费	县城管局	县发改局	《湖南省定价目录》	平发改发（2017）91号	产生垃圾 者	自来水公司代收 政务中心代收
15	危险废物（医疗 废物）处置费	县环保局 县住建局 县卫计局	市发改委	《湖南省定价目录》	岳发改价调（2016）462号	危险废物 （医疗废 物）生产 单位	危险废物（医疗 废物）处置单位

备注：目录清单中的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定价部门负责解释，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